



大会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 航空保安 —— 实施支助

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大会第 37 届会议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继续制定有效的援助活动，以促进所有国家对附件 17 —《保安》和附件 9 —《简化手续》与保安有关规定的更高遵守水平。为了做到这一点，国际民航组织制定并实施了一项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其核心在于制定国家改进计划(SIPs)，据此，协调对某一特定国家的所有援助并作出优先安排，以便为其提供最大效益。本文件介绍了对实施支助和发展 — 保安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总体情况，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在该战略的实施方面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该战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就是提供航空保安(AVSEC)培训。本文件还强调了正在进行的培训材料的拟定工作以及航空保安培训中心(ASTC)网络的情况。

行动： 请大会注意到通过实施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所开展的援助工作。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 — 保安。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A37-WP/17 号文件 A37-WP/18 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Doc 9958 号文件)

1. 引言

1.1 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A37-17 号决议开展了其工作任务，以便在 2011 至 2013 年三年期内协调和便利向各国提供航空保安方面的援助。秘书处为配合这项任务：通过实施国家改进计划（SIPs）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通过参与和培养地区小组的发展，促进了伙伴关系和地区合作；并通过更新和编写培训材料及扩展航空保安培训中心（ASTC）网络，加强了航空保安（AVSEC）培训。

2.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期的成就摘要

2.1 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

2.1.1 2011 年 5 月，秘书长批准了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其中为秘书处开展的航空保安援助项目的规划、实施和报告，制定了一个项目管理框架。这一框架的核心在于利用国家改进计划，其中概述了拟向某一国家提供援助的范围，以处理附件 17 —《保安》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附件 9 —《简化手续》与保安有关规定的执行方面的缺陷。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期当中接受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援助的国家名单载于附录。

2.1.2 国家改进计划是与国家协作制定的，以便澄清援助项目的作用、承诺以及可交付的成果。同时，还明确界定了所有相关各方（国际民航组织、国家、伙伴）的责任，并商定将其作为国家改进计划进程的一部分。国家改进计划促进对援助活动的监测，因而能够在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使国际民航组织及各国得以为协调行动设立一个单一的结构明确的基准点。

2.1.3 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的效率和有效性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带来了各国对加强严格管理及援助规划、交付、结论和报告方面的问责制的要求。因此，对于查明各种进程和工具，以便衡量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有效性具有挑战。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并制定衡量有效性的切实步骤，国家改进计划对援助活动和成果建立了一种经商定的分阶段进行的做法。重大事件的完成被用来作为一个指标，衡量加强各国履行其航空保安义务能力的进展。除了分阶段的做法外，秘书处继续审议并制定了其他方法，以使用来衡量正在向各国交付的能力建设援助的有效性。

2.2 伙伴关系和地区合作

2.2.1 为了进一步制定向各国提供的地区化航空保安援助，并不断培养地区合作和伙伴关系，已经为开罗、巴黎和利马地区办事处设立了三个地区航空保安官员（RO/AVSEC）的职位。目前，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地区办事处都因地区航空保安官员而受益，他们在纠正通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的审计查明的缺陷、培训活动和援助项目方面，担任国际民航组织与需要援助的国家的主要协调人。

2.2.2 秘书处与贝宁、法国、马里、塞内加尔和美国协作，于 2012 年 11 月在刚果并于 2012 年 10 月在海地开展了大规模的航空保安项目。这些项目是通过国家改进计划的进程实施的，并且包括向其国内派驻专家，以便与有关当局和利害攸关方每次工作数个月。这些国家接受了制定、修订和实施航空保安方案及措施方面的重点援助。成功利用该援助模式的早期迹象表明，持续的援助更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实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2.2.3 2010年3月，国际民航组织成立了航空保安能力建设伙伴关系特设小组，以便协调在全球提供援助。特设小组由国际民航组织担任主席，是开展信息交流和协调援助活动的指定论坛，以便促进伙伴关系、防止重复努力、支助各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对援助的态势警觉，并在援助项目设计和交付方面促进最佳做法。为了加强各成员之间的沟通，国际民航组织实施了一项在线实施支助和发展援助清单（ISDAL），以便能够在保密的基础上共享援助项目的基本细节，并促进更深入地开展双边讨论。

2.2.4 航空保安合作方案的模式促进了援助工作的地区化。航空保安合作方案由某一特定地区内的国家组成，在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协调下，共享航空保安的实施目标，并贡献了财务资源以便参与该方案。航空保安合作方案向其成员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援助和培训。自2005年4月以来，已经投入运行了亚太地区航空保安合作方案（CASP-AP），并且于2013年1月启动了中东地区航空保安合作方案（CASP-MID）。现敦促那些地区的国家继续参与，如果尚未参与，则鼓励它们加入其各自的航空保安合作方案。

2.2.5 为了进一步从地区层面处理非洲国家的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秘书处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携手合作，为2011年11月举行的非洲运输部长会议所构想的地区航空保安小组制定了职权范围。国际民航组织为这个地区小组的发展提供的技术援助，及其提供航空保安援助的现有地区机构的支助，强调了秘书处对实施阿布贾宣言、非洲航空安全路线图，以及2011年10月17日至18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航空保安会议所通过的航空保安宣言的承诺。

2.2.6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MOC）的框架，其中确定了加强航空保安援助方面的合作，秘书处目前正在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合作建立可以对接了国际民航组织和、或其他地区组织航空保安援助的国家开展后续访问的航空保安专家名册。这些后续访问的性质将是监测进展、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指导，并确保通过援助过程获得的知识和技能得到相应地应用。

2.2.7 2010年10月，加拿大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签署了反恐能力建设方案赠款协议。根据赠款协议，国际民航组织在加勒比、中美洲和南美洲开展了一项广泛的援助活动方案，并扩大了对亚太航空保安合作方案的支助。

2.2.8 自2011年5月起，经合并的国际民航组织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航空保安和简化手续地区小组（AVSEC/FAL/RG）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制定与航空保安有关的优先安排、对跨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及南美地区的航空保安做法实行标准化，并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举例来说，该小组正在制定检测具有可疑行为的旅客的培训方案，而且将在地区内提供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共享。

2.2.9 2013年3月，国际民航组织与欧洲联盟（EU）为加强合作签订了国际民航组织、欧盟谅解备忘录的航空保安附件。除其他事项外，这项附件制定了一个开展信息交流和联合活动的框架。

2.3 航空保安培训

2.3.1 在本三年期内，国际民航组织通过扩大航空保安培训中心网络，加强了培训工作，以达到更广泛的国际和地区群体。这些新核准的培训实体是由其各自国家有关当局提名的，并在被核准为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培训中心之前，顺利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制定的严格程序。现有的所有其他航空保安培训中心也都经过了严格的周期性重新评估，以便确定最高品质的航空保安培训得到了保持。

2.3.2 目前，有 25 个经核准的航空保安培训中心，分别位于阿根廷、比利时、中国（香港和昆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鲍里斯波尔和基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国际民航组织在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期内，通过航空保安培训中心网络共举办了 53 次航空保安成套培训资料的课程及 32 次航空保安援助讲习班。共有 1,101 名航空保安专家通过这些培训活动受益。

2.3.3 目前可提供八套航空保安成套培训资料（ASTPs），分别是：基础；货运；危机管理；演习；教员；管理；国家检查员；和监督员。同时，还可以提供五项航空保安援助讲习班，即：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国家民用航空保安培训方案；国家民用航空保安质量控制方案；检查员认证方案；和机场保安方案。

2.3.4 2011 年 11 月，为了积极主动地向高级、行政级别提供培训，国际民航组织与新加坡民航局结成了合作伙伴，以便制定一项航空保安领导素质和管理研讨会（AVSEC-LAMS）。航空保安领导素质和管理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向高级官员提供额外的见解及知识，以满足当今全球航空环境中保安方面的挑战和优先事项。

3. 结论

3.1 在不断发生变化的航空保安环境中，国际民航组织（及其伙伴）为制定并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有效的航空保安援助、扩大航空保安培训设施的网络以及支助并促进地区机构加强航空保安所付出的一致努力，正在为实施有效且可持续的航空保安方面的进展作出贡献。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在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开发的制定、协调和提供方面发挥全球领导作用，为建立可持续的保安系统奠定基础。

附录
2011年至2013年
国际民航组织向各国
提供的航空保安援助

活动类型、措施	受援国、目的	成果
根据国家、地区改进计划开展的全面援助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摩罗、刚果、吉布提、东加勒比民航局（安提瓜和巴布达、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巴拿马、巴拉圭、塞拉利昂、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	增强了各国遵守附件 17 并建立有效的保安和监督制度的能力。
国家内的航空保安培训援助	印度、基里巴斯、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东帝汶、越南、赞比亚	提高了国家检查员和教员的专业水平。
地区培训课程和讲习班援助	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加强了国家级航空保安官员、专业人员、以及航空保安各个领域专家的知识 and 认识。